



四十七、《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確定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刑罰標準的依據是甚麼?

《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刑罰，是以澳門現行《

刑法典》規定的刑事處罰制度為標準的，包括單項罪行最高可處廿五年徒刑、數罪並罰時最高可處三十年徒刑，按照各種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嚴重性及危害性確定適當的刑罰，並與澳門《刑法典》及其它刑事法律規定的各種罪行量刑幅度保持平衡。

四十八、《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對《刑事訴訟法典》作了哪些修改?為甚麼要作出修改?

《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對《刑事訴訟法典》作了兩處修改：

一是將叛國、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犯

罪列為暴力或高度組織罪行。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廿九條，如屬恐怖主義、暴力或高度組織的犯罪，檢察院得命令被拘留之人於首次詢問前，除與辯護人聯絡外，不得與任何人聯絡。鑒於《基本法》第廿三條中規定的禁止行為，可能涉及有高度組織或暴力元素，因此，《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參照第三／二〇〇六號法律(預防及遏制恐怖主義犯罪)第十三條的規定，將

## 《維護國家安全法》50問

在本法所訂定的某些罪行，列入《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二款所指暴力或高度組織罪行的概念。

二是規定竊取國家機密犯罪的刑事訴訟程序可以不公開發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六條規定，刑事訴訟程序自作出起訴批示時起公開，或自作出指定聽證日起公開，否則刑事訴訟無效。作為例外，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七

條規定，如屬審理販賣人口罪或涉及被害人為未滿十六歲的性犯罪，可不公開進行刑事訴訟程序。考慮到涉及國家機密的罪行的訴訟程序之特殊性，有必要給法官預留空間，由其決定是否對公眾自由旁聽作出適當限制，或決定那些訴訟行為不公開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公開宣讀判決。

四十九、〈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建議的

法律「適用範圍」是怎樣？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按照〈基本法〉第廿三條的規定制定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系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的責任是禁止和懲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作出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以及澳門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作出的危害國

家安全的犯罪行為。

根據澳門刑事法律的「屬地原則」和「屬人原則」，本法既適用於任何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內作出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也適用於澳門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作出的叛國、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及其預備行為。

五十、〈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為甚麼要規定補充適用〈刑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

〈維護國家安全法〉作為一項單行的刑事法律，主要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構成及其處罰作了規定，而對刑法的一般原則，刑罰的具體適用，刑事訴訟程序等事項則未作規定，這些事項仍需適用〈刑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的有關規定，故〈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規定，本法無專門規定，補充適用〈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完）